

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泰质监特发〔2015〕88号

关于印发《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特检院泰州分院：

现将《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全市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根据省局《关于印发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质监特发〔2015〕78号），结合泰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巩固和提高气瓶信息化管理水平，切实提高气瓶条码登记率、定期检验率和到期报废率。以实施气瓶信息化的法制化促进气瓶充装、检验工作的规范化，坚决打击气瓶违法违规充装、检验的行为，有效遏制气瓶非法充装回潮。年底前力争90%的地区气瓶条码登记覆盖率、定期检验率、到期瓶报废率超过90%。气瓶条码和信息化系统普遍使用，过期瓶、报废瓶、无条码瓶充装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二、工作内容

1. 认真做好《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的宣贯和实施工作，7月1日前将省条例关于气瓶信息化工作的要求宣传到每一家充装和检验单位。

2. 进一步加强气瓶安全监察，切实强化对两站的现场监督检查。要联合安监、住建、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与联合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移交稽查立案查处。对发现充装过期瓶、报废瓶，检验单位翻新报废瓶的，按“条例”相应罚则给予经济处罚、责令其暂停充装或检验，进行停业整顿。

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资格，直至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3. 鼓励创新，给予气瓶信息化管理规范单位和区域优惠政策。要鼓励信息化工作规范的充装、检验单位组成联合体，在联合体内部通过协议实现信息互联、责任共担、气瓶互充。具体办法由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报省局批准后实施。

4. 引导和帮助充装单位及时处理报废气瓶。要积极争取资金或优惠政策鼓励相关单位处理报废气瓶，防止报废气瓶重新流入市场。

三、工作进度

1. 第一阶段（4月30日之前）成立机构，制定方案。

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向当地政府报告气瓶安全工作，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争取各级政府与相关部门的支持和参与。为切实加强对全市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市质监局成立泰州市质监局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组 长：王建春

副组长：王九云、王家文

成 员：肖瑞成、刘永胜、王冬生、唐宏明、王宇峰、翁英群、王苏华、孔宪陵。

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成立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结合地方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落实人员和经费，部署专项整治工作。

2. 第二阶段（5~6月）省条例的宣贯。

省条例于7月1日正式施行，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在宣传《特设法》和《安全生产法》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省条例的宣传贯彻，尤其是省条例中针对我省实际情况设立的有江苏特色的气瓶充装管理等方面的特别规定，要深入广泛的宣传，让每个充装站和气瓶检验机构都应全面了解自己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为《条例》的贯彻实施打下基础。

同时，要加大对气瓶使用者、气瓶代销者和社会公众的宣传，在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社区、乡村、餐馆、酒店等场所开展条例宣贯和事故案例宣传，引导公众使用合格气瓶。

3. 第三阶段（7~10月）强化对两站的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

本阶段工作按自查自纠、监督检查、督查互查等三步进行。

自查自纠：各气瓶充装、检验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于7月30日前把自查自纠情况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分局。各气瓶充装单位要主动与软件公司联系，对气瓶管理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清理，及时删除其中的无效数据、冗余数据、假数据，确保系统内的气瓶条码登记率、定期检验率和到期报废率不低于90%。各气瓶检验单位要严格按照规程的开展检验，及时更新气瓶检验信息，积极协助有关充装单位做好数据的清理工作。

监督检查：在企业自查自纠基础上，从7月下旬起，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结合实际制定详细、可行的专项检查方案，开

展形式多样、具有实际效果的执法检查。要联合安监、住建、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充装无码瓶、过期瓶、报废瓶行为和翻新修理气瓶行为。对送检数量较少、充装记录异常的充装单位或者充装秤被锁次数较多的充装单位，要重点加大检查力度督促其整改。定期查看气瓶管理系统，发现充装单位利用多余条码虚假扫描作弊充装、擅自改动充装秤联锁装置、使用非联锁充装秤、编造气瓶档案虚假登记和篡改气瓶制造日期等行为的除依法查处外应派员驻守一定时间，切实做好帮助指导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局综合监管的职能优势，在换气点、餐饮场所发现不合格气瓶的，要倒查追究充装单位和检验单位责任。

监督检查时应重点检查充装单位：

- （1）充装站充装的气瓶是否有有效条码；
- （2）充装记录是否实时上传至动态管理网络；
- （3）所充装气瓶是否检验合格有效期内的气瓶。

对于气瓶检验单位：

- （1）交付的检验合格气瓶必须有条码；
- （2）钢印不清晰或无法确认来源的气瓶不得检验，一律按报废瓶处理；
- （3）所有检验合格的气瓶的信息要实时上传至动态管理网络，其检验报告中的数据必须可溯源；
- （4）报废瓶的回收销毁。

气瓶充装单位和气瓶检验机构可以自由选择气瓶充装设施

及数据采集器、管理软件系统服务商，但必须保证充装信息、检验信息能及时录入并上传至动态管理网络。

督查互查：根据各市区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情况，从9月起，市局成立气瓶专项整治工作督查组，由市局和各市（区）局安全监察人员组成，坚持“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分别对各市（区）局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重点督查自查自纠不力、气瓶管理信息系统中问题较多的充装、检验单位。督查后，由市局将督查情况书面通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第四阶段（11~12月）总结验收。

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市局汇报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市局根据动态管理系统中三率情况组织验收。三率低于90%的不予验收，专项整治工作开始后有两个以上（含）充装或检验单位被媒体曝光充装过期瓶、报废瓶或翻新报废瓶经查证属实的该地区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一票否决。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督查检查。气瓶安全关乎生命安全和民生，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充分认识到气瓶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分管领导要亲力亲为，落实人员、争经费，加强督查。各地的特种设备监察机构要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努力创新监管方式，务求实效。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发挥基层分局的作用，切实加强对基层分局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二）组织协调，形成合力。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

充分利用综合监管的优势,扩大气瓶监管的视野和链条,多角度、全方位发现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主动向地方政府报告,争取将气瓶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地方综合治理、安全专项整治或民生工程。要积极和安监、住建、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开展联合执法。系统内不同层级之间,安全监察与稽查执法机构之间要密切合作,形成对气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范围打击的合力,确保专项整治的效果。

(三)总结经验,长效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中要注意总结成功经验,发现问题,改进方法,提高专项整治的有效性。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时报送整治工作总结、整治工作成果、气瓶数据汇集等。将专项整治中好的经验、统计分析的结果等延续到今后气瓶安全监察的工作中,并将其制度化,建立气瓶安全监察的长效机制。

(四)积极应对,正面引导。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处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关注。媒体首先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迅速果断处理,防止发酵升级。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邀请记者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隐患查处、先进典型的进行报道,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